证券代码:600058 证券简称:五矿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26-06
债券代码:242936 债券简称:25 发展 Y1
债券代码:243004 债券简称:25 发展 Y3
债券代码:243237 债券简称:25 发展 Y4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6 年 1 月 15 日、1 月 16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除公司已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外，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拟以公司原有业务相关的主要资产及负债（除保留资产、负债外），与控股股东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股份”）持有的五矿矿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矿业”）100%股权、鲁中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中矿业”）100%股权中的等值部分进行资产置换，拟置入资产和拟置出资产交易价格之间的差额部分，由公司向五矿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并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且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交易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所有信息均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6 年 1 月 15 日、1 月 16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拟以公司原有业务相关的主要资产及负债（除保留资产、负债外），与控股股东五矿股份持有的五矿矿业 100%股权、鲁中矿业 100%股权中的等值部分进行资产置换，拟置入资产和拟置出资产交易价格之间的差额部分，由公司向五矿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并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2026 年 1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且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交易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五矿股份、实际控制人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书面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外，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其他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或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6 年 1 月 15 日、1 月 16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已按照相关规定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号:2026-003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选项目签订合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如双方签署日期不一致，自较迟的签署日起生效；

2、本次与中移铁通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签订的《中移铁通 2026 至 2027（两年期）综合业务支撑服务集中采购项目（北京等区域）（包 6- 山东）(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框架合同》（以下简称“《采购框架合同》”）服务费金额（含税）上限为人民币 162,122,532.30 元。本次合同顺利实施后，预计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3、本次签订的框架合同实际执行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不确定性因素或不可抗力的影响，存在合同无法正常或持续履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同签署概况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选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公司成为中移铁通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中移铁通 2026 至 2027（两年期）综合业务支撑服务集中采购项目（北京等区域）》的第九中选人。

近日，公司与中移铁通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签订了《采购框架合同》，现根据相关规定将合同情况公告如下：

二、合同对方情况介绍

1、基本情况

名称:中移铁通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2MA3C305D85

法定代表人:杨保国

成立日期:2015 年 12 月 11 日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趵突泉北路 3 号 402 室

经营范围:经营电信业务（凭许可证经营）；出版物零售;零售食品;零售烟草;普通货物道路货物运输（仅限使用清洁能源、新能源车辆）；通信技术、信息系统和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建筑工程项目管理;计算机系统服务;租赁非专控通讯设备、仪器仪表（不含特种设备）；销售:非专控通讯设备、仪器仪表;非专控通信设备维修;技术检测;销售医疗器械 I 类、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文化用品、电子产品、家用电器、办公设备、汽车、汽车配件、针纺织品、日用品、工艺品、服装、体育用品、体育器材、机械设备;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技术转让;城市园林绿化服务;家庭服务（不符合家政服务通用要求不得开展经营活动）;机械设备租赁（不含汽车租赁）;旅游咨询;火车票票务代理;航空机票票务代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出版物零售、经营电信业务、零售烟草、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

公司与中移铁通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过往交易情况

交易对手方	年度	业务规模（万元）	占相关业务的比重
中移铁通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2022年	31,008.59	44.04%
	2023年	33,882.33	44.88%
	2024年	40,339.37	40.00%

4、履约能力分析

中移铁通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信用状况良好，经济实力较好，支付能力较强，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中移铁通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乙方: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服务项目名称:中移铁通 2026 至 2027（两年期）综合业务支撑服务集中采购项目（北京等区域）；

2、服务区域:山东；

3、服务内容:综合业务支撑服务；

4、服务费金额（含税）上限:162,122,532.30 元（含税）；

5、服务期限: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6、合同的生效: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如双方签署日期不一致，自较迟的签署日起生效。

四、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与中移铁通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签订《采购框架合同》，有助于公司夯实主营业务，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对公司业务发展及市场拓展产生积极作用，为后续经营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上述合同的签订，将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产生积极影响。本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五、风险提示

1、上述合同系公司中选后，公司与中移铁通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签订的采购框架合同，实际执行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公司最终可实现的销售收入以实际完成的订单金额为准，上述金额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

2、框架合同虽已对双方权利及义务、违约责任等作出明确约定，但框架合同履行仍存在因市场环境、宏观经济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发生重大变化而导致的履约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移铁通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签订的《采购框架合同》。

特此公告。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1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995 证券简称:天地在线 公告编号:2026-003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天地在线”）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负责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由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9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2,000 万元购买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司已于到期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 2,0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 79,584.66 元，上述本金及理财收益已全部到账。

二、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签约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关联关系说明
1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享 48 号固定收益凭证	固定收益凭证	3,000	2.20%	2026 年 01 月 16 日	2026 年 04 月 16 日	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以保障资金安全，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上述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做好相关产品的前期调研和可行性论 证，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 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 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投资产品出现与购买 时情况不符的损失等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 计与监督；

（4）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保障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开展，同时能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截至本公告日前 12 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 12 个月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含本次），上述未到期余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范围，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签约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赎回
1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兴动系列单笔浮动收益凭证第 553 期	本金保障型	2,000	2.10%-浮动	2024年 10 月 18 日	2025 年 1 月 20 日	是
2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业证券兴动系列二元浮动收益凭证第 218 期	本金保障型	2,000	2.10%-2.96%	2024年 10 月 18 日	2025 年 1 月 20 日	是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A08718 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00	1.00%-1.89%	2025年 07 月 12 日	2025年 10 月 10 日	是
4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享 48 号固定收益凭证	固定收益凭证	3,000	2.20%	2026年 01 月 16 日	2026年 04 月 16 日	否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凭证认购合同》

特此公告。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1223 证券简称:欧克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2

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秘书辞职的情况

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陈真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公司战略发展需要，陈真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陈真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离任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所持股份及其他特殊承诺事项。

陈真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公司规范治理、财务管理水平提升和高质量发展等方面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陈真先生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况

为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的正常开展，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春辉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附后），李春辉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李春辉先生具备与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与从业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李春辉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江西省九江市修水县芦塘工业园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0792-7332288

传真:0792-7818088

邮箱:tzzgx@jx-ok.com

邮政编码:332400

特此公告。

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17 日

附件:李春辉先生简历

李春辉先生，男，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08 年 7 月至 2012 年 7 月历任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专员、证券事务代表，2012 年 8 月至 2017 年 4 月任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7 年 5 月至 2017 年 11 月任中山尚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融资副总经理，2018 年 1 月至 2021 年 5 月任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21 年 9 月至 2025 年 6 月任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等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春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李春辉先生与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李春辉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1223 证券简称:欧克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1

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6 年 1 月 9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6 年 1 月 16 日以现场及视频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胡坚晟先生主持，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864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公告编号:2026-001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2026 年 1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 月 16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 月 16 日 9:15 一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西安市灞桥区现代纺织产业园灞柳二路 2801 号陕西盘龙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谢晓林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45 人，代表股份 43,820,61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376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39,536,23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330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38 人，代表股份 4,284,38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45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38 人，代表股份 5,359,38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60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125,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62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37 人，代表股份 4,234,38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982%。

公司全体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瑞强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43,776,6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96%；反对 33,49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64%；弃权 10,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315,39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791%；反对 33,49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250%；弃权 10,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59%。

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43,774,1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40%；反对 32,3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38%；弃权 14,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312,9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337%；反对 32,3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033%；弃权 14,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31%。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瑞强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陈晓昀律师、王志恒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股东会召集人资格、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二）北京瑞强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美食 公告编号:2026-005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5年 5 月 19 日，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5 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融资提供担保（包括子公司对母公司的担保以及子公司之间互相的担保），担保总额度为 60 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含 70%）的下属子公司提供 40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总额度，对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下属公司提供 20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总额度。担保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6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20）。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潍坊振祥食品有限公司与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以下简称“临商银行潍坊分行”）签订授信协议，由临商银行潍坊分行为潍坊振祥食品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服务。公司与临商银行潍坊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融资行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限额为 2,500 万元。

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授权额度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潍坊振祥食品有限公司

2、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山东省潍坊市安丘市景芝镇驻地

4、法定代表人:郭秀涛

5、注册资本:柒仟万元整

6、成立日期:2000 年 04 月 29 日

7、营业期限:2000-04-29 至无固定期限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生猪屠宰;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畜禽收购;牲畜销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鲜肉批发;鲜肉零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方	持股比例	2024年 1-12 月		2024年 12 月 31 日		2025年 1-9 月		2025年 9 月 30 日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净资产	
潍坊振祥食品有限公司	70%	192,713.06	-1,811.71	47,099.15	6,580.31	120,690.36	-6,193.32	41,365.88	386.99	99.06%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人:潍坊振祥食品有限公司

2、保证人: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迟延履行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保管费用、鉴定（评估）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其中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折合人民币（大写金额）贰仟伍佰万元整。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包括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的担保）为 14.37 亿元，占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95.56%。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588 证券简称:史丹利 公告编号:2026-001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概述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保证人”）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和 2025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预计 2025 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60 亿元，其中，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的全资子公司山东华丰化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丰化肥”）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3.00 亿元，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松滋史丹利宜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滋新材料”）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4.60 亿元，松滋新材料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对其提供同等担保，松滋新材料对该担保提供反担保。上述担保额度在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2025 年 12 月，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滋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业务，未超过股东会审议范围，现将本次担保的情况公告如下:

二、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穿透计算）	经审批总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已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已使用担保额度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公司	松滋新材料	82.15%	46,000.00	32,860.00	36,967.50	9,032.50
	华丰化肥	100%	30,000.00	0.00	10,000.00	20,000.0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合同 1:

保证人（甲方）: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滋支行

债务人:松滋史丹利宜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金额:公司担保的主债权本金 4,107.50 万元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等）。

保证方式: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人按照 82.15%的份额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乙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合同的生效:合同自甲方签字或盖章，乙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合同 2:

保证人（甲方）: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

债务人:山东华丰化肥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金额:公司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 10,000 万元。

保证范围:合同项下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 10,000 万元），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保证方式:保证人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到期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合同的生效:保证人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为被担保人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其正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经营计划和实际运营情况。本次提供的担保，风险可控，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被担保人的其他股东按穿透后的股权比例提供了同等担保，被担保人提供了反担保。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141,016.6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6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4,239.8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62%。

2、公司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等。

特此公告。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43 证券简称:万和电气 公告编号:2026-001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会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 月 16 日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 年 1 月 16 日；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 年 1 月 16 日 09:15 至 09:25、09:30 至 11:30，13:00-15:00；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 年 1 月 16 日 09:15-15:00。

2.本次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高新区（容桂）建业中路 13 号公司一楼（1）会议室

3.本次股东会表决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本次股东会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YU CONG LOUIE LU 先生

6.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 13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546,693,34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73.7266%（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 743,600,000 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 2,085,259 股，该等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会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741,514,741 股）。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 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533,252,52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71.9139%。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13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3,440,81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1.8126%。

8.公司部分董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按照会议议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所有议案逐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提名黄平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45,619,9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37%；反对 990,6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12%；弃权 82,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2,367,5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0139%；反对 990,6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701%；弃权 82,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160%。

本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37%，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由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董龙芳律师、刘文领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